附件3

单位信用承诺

1.本单位为在合作区内依法设立或登记的单位。

2.提交的车辆名单均为本单位车辆及其驾驶人员。

3.提交的人员名单均为本单位工作人员。

4.单位车辆在使用信用通行服务时，将自觉遵守相关信用通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。

5.填报的信息为真实有效信息，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。

6.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，不得对外提供信用通行名单数据。

7.本单位已认真阅读并承诺以上条款。